

2022 回眸

巧谋“改革局” 下活“发展棋”

□ 记者 汤红红 宗布乐

2022年,市国资委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济形势研判,非常之时行非常之举,确保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平稳运行,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党建质量持续提升

2022年,国资委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国企改革发展的“红色引擎”,为国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成立市国资委党总支,明确了市管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权限,理顺了党组织隶属关系,解决了市管企业事项多头请示、审批状况,切实提升了企业办事效率。加强企业党建工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书记抓”和“抓书记”要求,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聚焦主责主业,完善企业党组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助推

党内生活常态化、规范化。

国资监管持续增强

2022年,国资委持续提高国资监管能力,不断强化国资监管工作,坚定不移做强做大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结合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主动对接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清查筛选工作,对具有一定收益的经营性资产划拨至国资委监管范围,对于具备市场化运行条件的国有资产纳入盐湖城投资公司市场化运作或承接服务,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和提升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面排查识别各类重大风险点,实行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管理,积极开展国企债务化解工作,把牢防范风险的底线。截至2022年底,累计清收各类资金5.68亿元。

国企改革持续深化

2022年,国资委深入推进国资国

企改革发展工作,奋力开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市管企业集团化改革。通过整合和重组,促使各企业回归主业,形成“功能平台+产业平台”的国资布局和“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位”工作思路,发挥国有资本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市场化主体作用,形成国资国企的资金链、产业链、供应链的内循环。

围绕市管企业改革总体目标,做好顶层设计,整合全市资产资源,同行业进行同质整合,剥离无效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重组和业务整合,促使各企业回归主业,实现国资在产业上的合理布局,打造“权属清晰、自主经营、多元融资、自负盈亏”的综合性市场化投融资主体,形成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重点组建七个国有集团公司。

在市管企业中开展工资总额管理,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

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培养适应企业科学发展需要的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根据中央、省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为市管企业市场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向市管企业注入资本金2.37亿元,进一步壮大市管企业综合实力,提升竞争力。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也是新时代新征程格尔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国资委将优化布局结构、壮大资产规模、深化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融资能力等文章。

我市召开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马彩萍)1月5日,我市召开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了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有关情况,市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肖军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根治欠薪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扛起政治责任,切实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确保劳动关系领域稳定有序。要按照国家和省州部署,尽快成立工作专班,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群众基本权益的政治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夯实责任链条,推动任务落实。要着重落实“双交办”和“一案双查”制度,完善“四个机制”、压实“四方责任”,形成劳动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

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不敢欠”“不能欠”“能清欠”的工作局面。

肖军要求,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制,结合有关案件线索,对重点项目开展督查,对重大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全面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配齐配强欠薪案件接诉办理人员力量,明确欠薪案件责任人和办结时限,加大欠薪案件的协调办理力度,结合多元化处置机制,通过协调协商、劳动仲裁等多种非诉方式,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要以事事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着对广大农民工兄弟的真挚感情,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根治欠薪各项工作抓得更紧、做得更细、干得更实,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有效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据悉,截至2022年12月,我市城

镇新增就业6130人,完成目标任务5960人的102.8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73人,完成目标任务160人的295.63%。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735人,完成目标任务1700人的102.0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职业技能培训3983人次,完成目标任务3900人次的102.13%。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7362人次,完成目标任务16350人次的106.19%。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91.47%。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已处理投诉举报欠薪案件56件,涉及人数1005人,涉及金额1812万余元;处理欠薪信访、网络舆情187起;开展各类专项活动检查用人单位458家(次);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100%。

内空白,盐湖科技创新稳步推进。

一年来,我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以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为主体,建设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已列入中国科学院第一批重点实验室推荐名单。青海大学“两平台一学院两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现代盐湖产业学院、省部共建盐湖资源化学与

过程协调创新中心于2022年7月7日揭牌。

一年来,“智慧盐湖”稳步推进,推进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智慧盐湖”5G应用试点、“智能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工作。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被列为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青海日报讯(记者 何敏)2022年,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蓝天碧水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着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1月至11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4%。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燃煤、移动源、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年内淘汰燃煤小锅炉363.78蒸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散煤1.3万户,淘汰高排放老旧车5287辆。实施工业深度治理工程10个,重点行业安装VOCs在线监控系统47套。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研判预警,采取预警、督办等形式督促各地落实治理措施。

系统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安排中央及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59亿元,在黄河、长江、澜沧江、湟水河及青海湖流域实施38个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实现长治久清。

强化土壤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划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启动全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湟水流域铬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等14项制度,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核查问题整改。全省土壤环境保持清洁。

青海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

(上接一版)一年来,我省加大盐湖产业技术攻关力度,结合产业发展,集成研究共性技术和先进技术,重点开展低成本无水氯化镁制备、镁基超稳矿化土壤修复材料产业化、电子级高端六氟磷酸锂等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全力攻关,原卤提锂等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高纯氧化镁晶体材料生产技术填补国